

【公告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

國際事務處徵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乙名

職稱：校務基金工作人員

名額：正取 1 名(另視用人單位實際需要，擇優備取人員 2 名，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月內有效。)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高雄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國外學歷須經驗證。
2. 熟悉 OFFICE 軟體操作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3. 具英語能力(須檢附英語檢定證照)。
4.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抗壓性高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相關業務。
2. 辦理學生輔導及跨文化相關活動。
3. 辦理外賓接待與赴外參訪事宜。
4. 協助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等相關業務。
5. 承辦公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建工校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燕巢校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路 58 號

第一校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楠梓校區：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

「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。」

四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08:00-12:20 及 13:20-17:30)，週休二日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依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薪資支給標準表」支給(大學新台幣 26,620 元、碩士新台幣 31,460 元)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八條，僱用契約所訂定期間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經評核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如業務需要時，得予續聘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1. 請檢附以下證件：(1)報名表(含自傳，請貼上最近 2 吋照片 1 張，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，報名表請以本校「編制外人員應徵報名表(<http://personnel.kuas.edu.tw/files/15-1009-39880,c280-1.php>)」下載填寫列印；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(3)學經歷證明、相關 office 證明及語文檢定證明等文件影本。
2. 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10 日前郵寄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收 (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，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國際事務處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」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。
3. 經初審合格者，另行通知甄試日期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4. 聯絡電話：(07)381-4526 轉 12732 李小姐。